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81930097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工程員戴一貫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等2人，與建商往來密切，不僅有借名登記與投資建商之建案獲取利益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更有收受建商賄款與大額金錢借貸等情。該府對該2人嚴重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事前未善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亦過輕，核有明確違失案。

依據：108年2月1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